

华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华镇府[2018]63号

关于发放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村委、县直帮扶工作组：

为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积极性，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，根据《中共五华县委 五华县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华委发〔2016〕12号）和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试行办法》（华办函〔2018〕59号），结合各村工作实际，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(第一批)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安排对象为 2018 年度在册建档立卡卡中有劳动能力（男性 16—60 岁，女性 16—55 岁）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，鼓励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通过参加培训，提交劳动技能，增加收入，按每 1000 元收入（含五险一金个人支付部分）奖补 40 元，不足 1000 元和特色产业扶贫的产品销售收入、资产收益收入等不计，原则上每户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400 元。不含人社等部门的各类补贴（如交通补贴、社会保障等）。分配给散居贫困户的补助资金由镇统筹安排发放，各村必须严格按

照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试行办法》（华办函〔2018〕59号）实施步骤流程对奖补项目进行申报、规模核实和验收，完善相关报账资料。

附件：华城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安排表（第一批）

华城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华城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
安排表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行政村	户数（户）	人数（人）	奖补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洋田村	10	11	16320	
	合计	10	11	16320	